

普宁市卫生健康局

普卫函〔2024〕89号

转发关于开展2024年广东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医疗卫生单位：

现将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开展2024年广东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报名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医疗卫生单位及考生按要求做好2024年度报名工作。

一、主要文件依据

根据《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的实施细则》（粤中医〔2018〕29号）等文件，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按要求报送材料。

二、材料报送要求

（一）材料准备。考生应按通知认真准备申报材料，用A4纸双面打印，所有签字、手印以及单位印章应清晰有效，申报材料一式8份，每页标注页码，装订成册，并装入文件袋中，文件袋贴《广东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文件袋封面

页》。

(二)报名方式。医疗卫生单位工作人员由本单位或本人上报，原则上应本人到现场报名，报名时应按要求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报名人员应于**2024年5月10日前**将申报资料和《附件15:广东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人员信息汇总表》纸质版、电子版(以U盘拷贝)报普宁市卫生健康局医政医管股，**2024年5月20日前完成所有资料修改及提交、逾期不再受理。**

三、其他事项

(一)考生、指导老师、推荐医师、推荐患者、村(居)委会工作人员等提供的有关材料及证明须真实有效，推荐医师确实熟悉被推荐者的情况，如发现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和证明的，一经发现，取消报名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并建立考生黑名单。推荐医师所从事的专业应与被推荐者所申报的中医药技术方法或治疗病证相关，通常细分到中医临床二级分科。

(二)各医疗卫生单位须将文件精神通知到本单位所有中医类别医师，并按省中医药局文件要求认真审核指导老师或推荐医师的《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等证书，复印件(包含所有信息页)由医师所在医疗机构验证，核对人加具“与原件相符”的意见并签名，加盖所在医疗机构公章。

(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应将报名考试通知传达至辖区内各诊所、村卫生室。

(四) 考试相关文件及表格附后, 考生也可前往广东省中医药局官网下载。

附件: 广东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报名表格
(2024年版)

普宁市卫生健康局医政医管股联系电话: 2214543, 邮箱:
pnsyztg@sina.com。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